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暨控制权变更终止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2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